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782,197	813,073
銷售成本		(746,471)	(785,400)
毛利		35,726	27,673
利息收入		1,917	2,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7	4,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582)	(100,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20)	(9,712)
融資成本	6	(11,001)	(12,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59)	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20,037	5,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虧損		(10,671)	5,852
呆賬(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298)	234
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及13	(198,987)	54,000
議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278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6,091)	(15,538)
稅前虧損	5	(366,304)	(37,590)
稅項	7	(3,095)	(125)
年內虧損		(369,399)	(37,71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58,12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58) (7,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7,964 (7,7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435) (45,48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0,292) (37,7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3 (6)

(369,399) (37,71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338) (45,4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3 (6)

(321,435) (45,481)

每股虧損：

9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81)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63	192,963
投資物業	10	313,828	135,941
預付土地租金	11	60,308	89,475
採礦權	12	675,668	856,1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18,5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8,644	84,6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011	1,377,763
流動資產			
存貨		45,089	85,3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71,108	195,678
應收票據		6,937	2,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032	50,186
預付土地租金	11	2,040	2,694
衍生金融資產		11	77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62	47,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463	268,497
流動資產總值		536,042	652,9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100,855	88,302
應付票據		—	74,351
稅項		316	135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	146
借貸		67,747	158,219
衍生金融負債		153	—
流動負債總額		169,071	321,15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66,971</u>	<u>331,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982</u>	<u>1,709,5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7,439</u>	<u>35,9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439</u>	<u>35,956</u>
總資產淨值	<u>1,544,543</u>	<u>1,673,60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39	18,899
儲備	<u>1,521,510</u>	<u>1,652,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2,849</u>	<u>1,671,2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694</u>	<u>2,331</u>
總權益	<u><u>1,544,543</u></u>	<u><u>1,673,6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年內虧損	—	—	—	—	—	(37,709)	(37,709)	(6)	(37,7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7,766)	—	—	(7,766)	—	(7,7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66)	—	(37,709)	(45,475)	(6)	(45,481)
配售新股	1,275	37,031	—	—	—	—	38,306	—	38,306
公开发售下發行股份	15,749	168,377	—	—	—	—	184,126	—	184,126
年內出資	—	—	—	—	—	—	—	1,837	1,8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349,533)	1,671,278	2,331	1,673,609

	法定 物業重估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	(349,533)	1,671,278	2,331	1,673,609
年內虧損	—	—	—	—	—	—	(370,292)	(370,292)	893	(369,39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168)	—	58,122	—	47,954	10	47,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168)	—	58,122	(370,292)	(322,338)	903	(321,435)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0,107	10,1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額外權益	—	—	—	—	—	—	(189)	(189)	(1,647)	(1,836)
年內股本重組	(17,009)	—	—	—	—	—	17,009	—	—	—
公开发售下發行股份	9,449	174,649	—	—	—	—	—	184,098	—	184,0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修訂具有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新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應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進行財務報表披露，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無論新公司條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呈報及披露產生何種影響，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呈列於附註而非獨立報表，且毋須包括若干相關附註。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iv) 投資物業。

前幾年，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通過新的包含租賃業務的可申報投資物業分類以引致其可申報分類組成變動之方式更改其內部組織。因此，本集團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與有關變動一致。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經調整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冶金級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纜及電線	銅桿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12,734	317,903	212,123	13,468	25,969	782,197	-	782,197
類別間收益	-	32,950	-	-	28,559	61,509	(61,509)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12,734	350,853	212,123	13,468	54,528	843,706	(61,509)	782,19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4,533)	(46,128)	8,429	24,941	(27,328)	(84,619)	-	(84,619)
融資成本	(3,552)	(5,483)	(3,439)	-	(305)	(12,779)	1,778	(11,0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83)	-	-	(6,976)	(7,959)	-	(7,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	-	-	-	-	(10,671)	(10,671)	-	(10,6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20,037	-	20,037	-	20,037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549)	(23,749)	-	-	-	(24,298)	-	(24,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9,793)	(6,471)	(253)	(3,814)	(4,475)	(24,806)	-	(24,806)
- 未分配								(332)
								(25,138)
稅項	216	1,143	(803)	(3,651)	-	(3,095)	-	(3,0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電纜及						
	電線	銅桿	投資物業	其他	總計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4,879	531,674	8,789	47,731	813,073	—	813,073
類別間收益	—	9,852	13	—	9,865	(9,865)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224,879</u>	<u>541,526</u>	<u>8,802</u>	<u>47,731</u>	<u>822,938</u>	<u>(9,865)</u>	<u>813,073</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35,460)</u>	<u>(12,041)</u>	<u>9,194</u>	<u>(14,196)</u>	<u>(52,503)</u>	<u>—</u>	<u>(52,503)</u>
融資成本	(3,273)	(8,734)	—	—	(12,007)	—	(12,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3)	—	1,331	728	—	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852	5,852	—	5,8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5,614	—	5,614	—	5,614
撥回已確認呆賬減值							
虧損淨額	234	—	—	—	234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10,460)	(5,799)	(7)	(12,506)	(28,772)	—	(28,772)
— 未分配							(185)
							<u>(28,957)</u>
稅項	<u>670</u>	<u>311</u>	<u>(1,106)</u>	<u>—</u>	<u>(125)</u>	<u>—</u>	<u>(12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84,632	207,141	63,302	395,246	100,779	951,1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78	7,404	154	19,333	2	30,771
可申報分類負債	82,732	36,448	1,760	40,851	6,075	167,8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3,051	335,150	142,949	190,091	881,2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8,243	6,270	43	27,859	42,415
可申報分類負債	89,191	196,944	1,616	32,538	320,289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84,619)	(52,503)
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8,987)	54,0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6,091)	(15,53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6,607)	(23,549)
稅前綜合虧損	<u>(366,304)</u>	<u>(37,590)</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951,100	881,241
採礦權	675,668	856,1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8,5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644	84,68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84	133,49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057	56,597
	<u>1,771,053</u>	<u>2,030,718</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167,866	320,289
稅項	316	135
遞延稅項負債	57,439	35,95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89	729
	<u>226,510</u>	<u>357,10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659,196	682,581
美洲	44,661	46,792
歐洲	39,926	32,648
香港	19,611	28,376
其他亞洲地區	18,803	22,676
	<u>782,197</u>	<u>813,07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77,659	213,528
香港	242,463	204,089
蒙古	714,889	960,146
	<u>1,235,011</u>	<u>1,377,763</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的所在地列示。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之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84,981,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之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45,055,000港元。

5. 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90	1,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38	28,957
存貨成本(附註)	746,471	785,400
存貨撥備	2,476	153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377	2,755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54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
匯兌差額淨額	7,134	3,072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44,377	39,642
及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306	1,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84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2,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08,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2,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998	11,995
融資租約利息	3	12
	<u>11,001</u>	<u>12,007</u>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1,034	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85
	<u>1,017</u>	<u>545</u>
遞延稅項	<u>2,078</u>	<u>(420)</u>
年內稅項	<u>3,095</u>	<u>12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年度的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70,292)</u>	<u>(37,7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7,945,479</u>	<u>102,790,8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35,941	131,77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30,250	—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11	27,519	—
公平值收益淨額		20,037	5,614
匯兌調整		81	(1,444)
年終		<u>313,828</u>	<u>135,941</u>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灝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現時空置的物業部份之估值而言，則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20,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14,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2,169	95,788
年內自損益扣除		(2,377)	(2,7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27,519)	—
匯兌調整		75	(864)
年終		<u>62,348</u>	<u>92,169</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60,980	90,756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u>1,368</u>	<u>1,413</u>
	<u>62,348</u>	<u>92,169</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60,308	89,475
即期	<u>2,040</u>	<u>2,694</u>
	<u>62,348</u>	<u>92,169</u>

12.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70,007
匯兌調整	<u>(1,07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68,933
匯兌調整	<u>(4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68,88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6,797
撥回減值虧損	(54,000)
匯兌調整	<u>(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2,773
額外減值虧損	180,449
匯兌調整	<u>(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93,2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675,668</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856,160</u></u>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滌鋒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1.98%的稅後折現率折現。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煤炭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856,117,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675,668,000港元，引致減值虧損180,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撥回減值54,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遲(故使未來現金流量相應減少)以及銅的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的不利變動，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之減少。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成本：		
年初	18,538	23,447
減值虧損	(18,538)	—
匯兌調整	—	(4,909)
年終(附註)	<u>—</u>	<u>18,538</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Orkhontuul蘇木Uguujit及Gobi-Altai省Bugat蘇木Undur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以初始期限3年獲授，屆滿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延長。勘探及評估工程已於本年度完成，管理層認為各勘探許可證地點之礦產儲量水平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進一步於各地點延展許可證或開展採礦活動不具經濟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一個勘探許可證屆滿後並無續新相關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屆滿之其餘勘探許可證進行續期。就此而言，該等勘探許可證之全部減值虧損18,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8,644</u>	<u>84,686</u>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1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97,3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59,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日至6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145	113,439
31日－60日	5,542	612
61日－90日	1,036	264
90日以上	27,621	44
	<u>97,344</u>	<u>114,359</u>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73,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7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613	36,643
31日－60日	6,836	21,602
61日－90日	2,462	927
90日以上	35,797	2,598
	<u>73,708</u>	<u>61,770</u>

17.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10,303,000港元)，而其後河南盛祥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河南盛祥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冶金級鋁土礦。視作收購旨在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河南盛祥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
存貨	2,60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9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036)
借貸	(6,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07)
	<hr/>
	10,581
現金代價	(10,303)
	<hr/>
議價收購收益	278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303)
已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98
	<hr/>
	21,195
	<hr/> <hr/>

議價收購收益是由於河南盛祥當時之唯一股權擁有人就直接資本提供折讓以擴大河南盛祥之業務所致。

本集團按分佔河南盛祥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有選擇地計量於河南盛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470,000元(以現金支付方式償付)進一步收購東莞市韻鑫高份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韻鑫」)49%股本權益，據此，東莞韻鑫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約人民幣151,000元(相當於189,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82,1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13,073,000港元(重列)減少3.8%。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292,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呆賬之減值虧損及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7,709,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81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每股虧損：0.37港元(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82,1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13,073,000港元(重列)下降3.8%；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12,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24,879,000港元下降5.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2%。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17,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31,674,000港元下降40.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6%。新增的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212,12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1%。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3,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789,000港元(重列)增長53.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25,96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而去年同期約為47,731,000港元(重列)。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6,792,000港元下降4.6%，至約為44,6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710,957,000港元(重列)下降4.5%，至約為678,8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8%。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2,648,000港元上升

22.3%，至約為39,9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其他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2,676,000港元下降17.1%，至約為18,80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4%。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環球經濟尤以美國及歐洲正處於審慎觀察週期，而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正逐漸放緩，本集團主要的生產基地東莞市所受影響尤為嚴重，每個廠商正面臨艱難時刻。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在銷售體系及降本增效方面雖然做了不少改善及調整，然而，該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5.4%的跌幅。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商品市場交易價格顯著回落，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持續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6,900美元下降至年末約5,900美元，受商品(如銅金屬)之價格及需求下跌影響，銀行最近就提供融資予從事銅金屬相關業務之公司採取較嚴謹的措施，銅桿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40.2%的跌幅。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河南盛祥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本集團於經營新業務不足一年期裏，營業額達到約為

212,123,000 港元，相當令人鼓舞的。本集團逐步於貿易市場建立網絡，亦物色多名潛在新客戶。故此，本集團藉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榮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期望能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及爭取更多訂單能為本集團產生溢利。

租金收入

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 13,46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 8,789,000 港元，增幅約為 53.2%，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完成了電線電纜及銅製產品兩間廠房之整合，把東莞市常平鎮之橋梓廠房物業出租，相關的廠房土地因此而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他出租物業為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及東莞市常平鎮之住宅大廈物業。

其他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在回顧年內，由於國際油價大幅回落，生物柴油價格未見同步跟隨，買賣價差由過往有利潤變為虧損，本集團有關脂肪酸甲脂之業務已終止。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將其相關資產改變為租賃用途，以靈活運用集團資源。

礦產

於回顧期內，礦產資源價格大幅往下調整，對於一個借助礦產業領域為主的國家，其影響性更為嚴重。再加上因蒙古國政策法規的不確定性，新的外國投資戛然而止，原有的外資企業也大量撤出蒙古。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益省，本集團綜合了蒙古國的內外新增的風險因素，繼續採取審慎觀望的投資態度。於回顧期內辦理開礦前所需之準備工作及進行了少量的追加勘探工作，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導致生產計劃推遲。

本集團於年內委托了合資格的評估師對採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鑒於採礦計劃延遲(故使未來現金流量相應減少)以及銅的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的變動，引致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約為180,449,000港元。減值撥備虧損乃屬於非現金項目，以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並無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是本集團於蒙古國持有的三項勘探許可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蒙古國持有該等勘探許可證多年。由於並無發現經濟儲備及成本效應，本集團將於勘探許可證到期時退回政府。

展望

本集團觀察到國內經濟下行及環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積極進行業務整合，目的是把現有資源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會考慮將長期虧損的現有製造業務如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削減或淘汰。同時，亦會不斷留意各方面的業務領域以尋找新商機，如大宗商品此類低資本及低勞動力的投資，這正是董事會一致認同的發展策略，旨在提升其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蒙古國的經濟發展狀況及投資環境，以評估我們繼續投資於當地的風險。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有意共同開發投資於該兩項目的投資者以減輕本集團之風險及分擔部份資本性投資。

本集團對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新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已經取得顯著的成績，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發展，並尋求新客戶訂單，進一步建立於該業務的基礎。

關於租金收入方面，本集團在回顧年內之下半年度將東莞市常平鎮之橋梓電線電纜廠房作出租用途外，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下旬亦將新寶廠房轉為收租用途，通過整合善用本集團於國內土地及固定資產資源，為集團開展穩健的收入來源。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90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9)，即銀行借貸總額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5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71,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7,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四年：溢利淨額728,000港元)。

股本結構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對本公司股本實施重組(「**股本重組**」)，其將涉及(a)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c)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

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i)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ii)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及(iii)股本重組可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根據已發出之股票數目收取之費用。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四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生效，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於同一天生效。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

如該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

年二月六日所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股數為301,670,485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及促使認購者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售價約為0.19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概括如下：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約9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為冶金級鋁土礦之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約4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約37,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用於擬定用途、剩餘款項則存置於銀行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77,970,780股舊股份(相等於37,797,0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889,853,900股舊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合共944,926,950股發售股份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自188,985,390股股份增至1,133,912,340股份。一般授權下之37,797,078股股份屆時為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

為就本公司尋找適當之籌資機會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目前一般授權」)。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乃通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需之融資靈活性，以及迎合本集團未來之資金需求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目前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目前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6,782,4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133,912,340股股份之20%)。

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根據目前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6,7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以為本司籌集資本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1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26,78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目前一般授權發行，目前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550,000港元及37,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4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銀行。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226,78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目前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133,912,340股股份增至1,360,692,340股股份。因此，約99.99%的目前一般授權已經透過配售事項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002%)可根據目前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容許本公司把握適當的籌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透過維持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更新目前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鑑於股權融資不會增加本集團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股權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資源途徑。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刊發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份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即董事獲授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360,692,34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72,138,46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經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律或根據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日期。

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之51% 經擴大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與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東莞華藝同意向河南盛祥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約10,303,000港元)(「**注資**」)。河南盛祥之現有核心業務乃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

於協議日期，河南盛祥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0,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且河南盛祥之註冊總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6,200,000元(約20,412,000港元)。河南盛祥乃由東莞華藝及河南盛祥之現有股東(為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河南盛祥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收購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與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帝象」)的合營夥伴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東莞帝象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元(約1,852,000港元)(「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前，東莞橋梓周氏持有東莞帝象51%的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及東莞帝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帝象之已更改為東莞市韻鑫高份子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漢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集惠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漢萃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於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中訂明，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或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或債券或以綜合上述任何形式之方式償付。

目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會透過應用納米相關技術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納米氧化鋯粉末之業務。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方已經同意，倘正式協議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80 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失效。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未能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終止函以確認諒解備忘錄終止及失效。據此，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或現時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鍾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獲羅偉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內部審核團隊會面，以了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回顧年內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